

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

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水资源税改革的公告

一、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	银华绍兴原水水利 REIT
场内简称	银华绍兴原水水利 REIT
基金主代码	180701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封闭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24 年 10 月 28 日
基金管理人名称	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配套法规、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(试行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(试行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——临时报告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以及《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《银华绍兴原水水利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
二、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

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为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，项目基本情况如下：

项目公司	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绍兴市汤浦水库工程
项目所在地	绍兴市上虞区汤浦镇
项目类型	水利基础设施
主要经营模式	向供水厂提供原水并收取原水费
运营管理统筹机构	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绍兴原水集团”）
运营管理实施机构	绍兴市汤浦水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汤浦运管公司”）

三、事项基本情况

2025 年 1 月 3 日，浙江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、浙江省水利厅下发了《关于浙江省水资源税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》（下称《通知》），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。《通知》实施后，用水单位将停止缴纳水资源费，转而缴纳水资源税。

四、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

（1）当前原水销售价格情况

根据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与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《原水供应协议》、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与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《原水供应协议》及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与慈溪市自来水总公司《供用水意向书及供水合同》，汤浦水库工程原水销售价格属于政府定价。

当前政府定价情况如下：根据《关于调整汤浦水库原水价格调整的通知》（绍市发改价〔2022〕14号），汤浦水库原水价格为0.86元/立方米（含水资源费），自2022年12月20日起执行。根据浙江省物价局、浙江省财政厅、浙江省水利厅发布的《关于调整我省水资源费分类和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浙价资〔2014〕207号），水资源费按实际取水量征收，原水企业收费标准为0.2元/立方米。

（2）水资源税改革实施后的影响

根据《通知》，水资源税开征后，停止征收水资源费。项目公司作为向城镇公共供水企业供水的原水企业，按照城镇公共供水企业政策执行，适用水资源税税额为0.2元/立方米，与《通知》执行前水资源费单价0.2元/立方米相同。

综上，水资源税改革的实施对基金运营情况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重大影响。

五、基础设施项目工作安排

后续项目公司及运营管理机构将与有关部门、下游受水单位就《通知》及相关实施细则内容要求进行沟通，明确相关事宜，确保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的顺利推进。相关进展情况，基金管理人将及时进行公告。

六、其他说明事项

本公告内容已经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确认。

截至目前，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，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投资者可拨打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678-3333）或通过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网（www.yhfund.com.cn）咨询有关详情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，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，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，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，自主做出投资决策，自行承担投资风险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月4日